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

厦海财〔2020〕82号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20 年度财政票据 稽查查前公示

为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及社团财政票据管理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收费，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行为，根据《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》（财综〔2009〕38号）及《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票据稽查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海沧区财政局决定开展 2020 年度财政票据稽查工作，现将检查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是否严格执行财政票据管理制度。

1. 是否有专人管理财政票据，是否建立了票据登记制度，设置了票据管理台账；是否建立本单位的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。

2. 财政票据各栏目填写是否规范、准确、完整，票据填开金额与实际收取金额是否一致。

3. 是否存在财政票据相互串用或混用行为。

4. 是否存在擅自印制或买卖、转让、转借、涂改、伪造财政票据的行为。

5. 对使用完毕的财政票据，是否按顺序整理票据存根，并按规定妥善保管。

6. 是否及时按规定申请核销、销毁到期已使用财政票据存根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。

7. 是否存在丢失毁损票据行为，如有丢失，是否及时申明作废，并向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。

8. 按规定应使用而未使用票据的情况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。

（三）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（四）是否存在违反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检查单位

依据文件规定，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的要求，由“厦门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平台”自动筛选，确定被检查单位名称如下：

1. 北京师范大学厦门海沧附属学校
2. 华中师范大学厦门海沧附属小学
3. 厦门市海沧区妇幼保健院
4. 厦门市海沧区蓝月湾幼儿园
5. 厦门市海沧区石室禅院慈善会
6. 厦门市海沧区新绿幼儿园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卢永春 康绍青 林毅

联系电话：0592-6055850 0592-6055867 0592-6050229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

2020年11月18日

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

2020年11月18日印发

